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公佈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比例超過50%。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過程，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12,500,000股。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協議及不論是否經過修訂的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需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或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協議及出售事項生效或相關之行動	54,740,000	94.8	3,005,000	5.2

\* 僅供識別

如通函內所述，僅獨立股東獲准就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買方擁有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中49%權益，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62.5%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買方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625%權益，該等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Pacific Orchid)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權。

待售股份之買賣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履行之日(或獲得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何種情況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否則，待售股份之買賣將停止或終止。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原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